



生产车间里,沙棘果经过一系列严谨工序转化为新鲜的沙棘原汁。 刘少伟 摄

从“致富果”到“放心果”

□ 本报记者 刘少伟

初春时节,万物复苏。吕梁山脚下的交城县,涌动着一般金色的暖流。走进位于西营镇城头村的山西待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车间,机器轰鸣,工人忙碌,一颗颗黄澄澄的沙棘果,正经历一场华丽的“变身”,在一系列现代化的工艺流程下,饱含自然精华的沙棘果,被转化为金灿灿的沙棘原汁,散发着诱人的果香。

作为一家专注于沙棘深加工的本土企业,山西待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置于首位,以严苛的生产标准和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健康、安全的沙棘产品。他们不仅要使沙棘打造成农民增收的“致富果”,更要使其成为百姓健康生活的“放心果”。

“优质的原料是产品质量的基石,我们始终秉持‘做你身边好产品’的初心,坚持从源头把控,确保每一颗沙棘果都符合高标准。”山西待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志辉坚定地说。

为了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待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西营镇党委的支持下,积极探索创新模式,与当地农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联合党委+党支部+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农户”的“五位一体”产业发展格局,确保了沙棘果的品质。

在生产车间里,一条现代化的生产线正高速运转。黄澄澄的沙棘果经过清洗、破碎、挤压、离心分离、瞬时灭菌等一系列严谨的工序,最终被转化为新鲜的沙棘原汁。

“沙棘原汁的生产只是第一步,后续还

需要经过灌装、贴标、打码、装箱等一系列精细的操作,才能将产品安全、完整地送到消费者手中。”生产车间负责人张祖峰介绍道。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待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循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采用先进的无菌冷灌装技术,确保产品在生产、包装、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消费者提供最放心的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7条先进的生产线,可生产沙棘饮料、沙棘油、沙棘粉、沙棘茶等系列产品,年产能达2.4万吨,产品线非常丰富。”公司总经理陈志辉介绍说,目前公司仅完成了第一、二期项目建设,预计到2026年,所有项目将全部建成投产。

在消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待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知,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的营养价值和市场竞争。针对当前消费者对健康理念的日益关注,公司特别推出了NFC鲜榨沙棘汁,采用先进的NFC鲜榨工艺,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沙棘的丰富营养和独特口感。

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通过抖音、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待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沙棘产品已经走向全国,深受消费者喜爱。如今,沙棘系列产品已成为交城县农特产品的一张亮丽名片。

“我们始终秉持‘做你身边好产品’的初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健康、安全的沙棘产品。希望通过持续的努力,让小小沙棘果不仅成为乡村振兴的‘致富果’,更成为消费者健康生活的‘放心果’。”陈志辉充满信心地表示。



工作人员对市场内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罗丽 摄

“公平秤”让消费者称心如意

□ 本报记者 罗丽

小小的一杆秤,不仅是衡量商品重量的工具,更是衡量市场诚信的尺度。它一头连着商家的诚信,一头连着消费者的信任。

春日的清晨,天刚蒙蒙亮,空气中还带着一丝寒意。离石区马茂庄蔬菜瓜果综合市场里,琳琅满目的农产品已经摆上了货架。市民们陆续进场,穿梭在各个摊位前,认真地询价、挑选,选购商品后,由商家选择商品种类进行称重、标价,消费者可以直观地看到全过程。市场的入口处设置了一台公平秤,时常有消费者将自己刚购买的物品置于其上进行复称。当他们看到公平秤上的数字与商家所称的重量相吻合时,脸上无不露出满意的微笑。

正在买菜的市民张阿姨向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设立公平秤的做法很好,买菜买肉要是觉得不放心,就可以拿到公平秤上称重,是否缺少两,一目了然。”公平秤的设立同时也得到了经营户的欢迎,已经在市场里开了三年水果店的店主刘彩霞说道:“我们也最痛恨缺少两做法,作为经营户必须诚信经营生意才能长久,如果大家觉得在我们店买的水果分量不够,可以马上拿到公平秤上去称重、复称。”

“我们放置公平秤的初衷,一方面是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让他们能够买得明白、买得放心。另一方面也对商家起了一定的警示作用,督促商家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维护良好

的市场秩序。”马茂庄蔬菜瓜果综合市场管理负责人崔海涛说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出台《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办法》聚焦民生热点,剑指集贸市场“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乱象。明确规定了集市主办者应当配备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并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商户使用“鬼秤”等缺斤短两行为,消费者可要求“退一赔三”。《办法》的实施,不仅有效震慑了不法商户,维护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同时,也增强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使消费者遇到类似问题时能够有法可依,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目前,全市19家农贸市场已全部配备了公平秤。对于公平秤和商户电子秤的长期管理,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贸市场所工作人员武小涛告诉记者,按照计量器具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动市场主体设立了公平秤,每年统一组织农贸市场内的所有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张贴检定合格标识,并对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器具相关知识进行普及,进一步督促引导经营户强化诚信经营意识,杜绝“短斤缺两”现象发生。驻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亦配备专门的砝码,不定期对场内的计量器具进行抽检,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氛围。与此同时,消费者在摊点消费后,如果遭遇到了“缺斤少两”、“鬼秤”等问题,可以立即拨打12315电话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消费权益。

一场“免费聚餐”背后的较量

□ 本报记者 张娟娟

去年年初的一个中午,柳林县煤炭酒店大堂里飘着饭菜香气,三十余名中老年人正围坐享用“免费早餐”。他们不知道,这场看似温馨的聚会竟暗藏传销陷阱,更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一场法治较量的见证者。

“大爷,您今天领的洗发水是什么牌子的?”早上8时许,接到群众举报的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身着便衣,佯装路人靠近正在分发礼品的会场。此时,台上的“讲师”正激情演讲:“只要交980元成为会员,发展两个下线就能月入过万!”台下几位工作人员忙着登记身份证信息,角落里堆放着标注“内部特供”字样的“三无”产品。

随着柳林县公安局民警的增援,联合执法组亮证进入现场。然而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了——面对执法人员询问,多数参与者眼神闪烁,有的慌忙收起刚签字的合同,更有人试图销毁证据。“我们就是来吃顿饭!”“人家免费送东西有啥问题?”……现场此起彼伏的辩解声让取证陷入僵局。

“大家知道参与传销不仅要罚款,还可能被判刑吗?”执法人员见状,举起话筒现场普法。指着墙上“消费致富”的横幅解释:“我国《禁止传销条例》明确规定,要求参与者缴纳费用或发展人员牟取利益的行为均属传销。”民警则伺机展示手机里的案例:“上月邻县李大妈把养老钱投入类似项目,现在连本金都拿不回。”原本沉默的王大爷突然站起来:“他们让

我发展亲戚,说拉一个人提成500……”随着真相浮出,现场陆续有人交出刚签订的“加盟协议”。执法人员当场查获会员登记册3本、虚假宣传材料200余份,成功制止了这场以“惠民工程”为幌子的传销活动。

“该团伙利用中老年人群体信息不对称的特点,通过小恩小惠降低防备。”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介绍,此类新型传销往往伪装成“健康讲座”“产品推介会”,实则通过“入门费”“拉人头”“团队计酬”牟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将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针对群众反映的“维权难”问题,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高雪梅现场支招:“注意保留付款凭证、宣传资料;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拨打12315或110;对执法人员要积极配合调查。”并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即便接受赠品,消费者仍享有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原来不举报就是纵容违法啊!”参与活动的刘阿姨感慨。该事件后柳林县启动“维权知识进社区”专项行动,在广场、菜市场等人流密集处设置普法摊位。

夕阳西下,煤炭酒店门前的“免费聚餐”横幅已被撤下。这场持续4小时的执法行动,不仅揭开了温情面纱下的违法本质,更在群众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正如高雪梅所说:“维权意识强一分,违法空间就少一寸,这才是守护钱袋子的真功夫。”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街头发放宣传手册。 李亚芝 摄

“套路”千万条 维权第一条

□ 本报记者 李亚芝

近日,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消费者称自己在汾阳市某美容养生店被“套路”了,诱导消费了22678元,协商退款无效后,向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求助,要求核实商家的不当行为,并催促退还剩余费用。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后,迅速开展调查。

原来,在今年的1月17日,该消费者在汾阳市某美容养生店领取体验卡,进入店铺后被告知需支付68元做清洁项目。店家以消费者身体状况差为由,诱导其花费6000元进行后续项目。消费者在后续过程中被不断诱导,最终累计消费22678元。消费者认为店家存在诱导消费和虚假宣传,与店家协商后仅退还了一部分费用,剩余的5678元尚未退还。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后,对商家的格式合同和诱导消费行为进行批评指正,商家同意退还剩余费用。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解释说:“美容养生店在提供服务时并未充分告知消费者所需支付的费用和项目的真实情况,属于诱导消费。消费者在未完全理解服务内容的情况下,被迫接受了高额消费,这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使其在选择时受

到误导。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主要体现在诱导消费和霸王条款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及其自由决定权,商家不得通过虚假或误导性宣传来影响消费者的选择。”

此外,美容养生店所使用的格式合同中存在霸王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退换权利。例如,格式合同中存在“消费者一旦在美容项目启动后,不得退卡、退费”,以及“本合同自甲方开始享受第1次服务,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打开了任何一件产品包装之日起,不得再退换和解除。合同文义的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等霸王条款。在本案例中,消费者在签合同和要求退费时不了解何为霸王条款,导致了其在退费时的困境。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醒道:“在市场交易中,商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合理引导消费,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也应保持警惕,认真阅读合同条款,辨别格式合同中的霸王条款,并保留消费凭证,以便于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维权。”

编者

在“消费拉动经济”的今天,每一个消费者的选择都在重塑市场,每一笔交易都在定义未来。

如何让消费从“敢花钱”到“花得值”?从“高品质消费、高质量维权、高水平共治”三个维度切入,答案逐渐清晰。消费生态的优化,本质是一场多方参与的“信任重建”:它需要企业以敬畏之心打磨产品,告别“一锤子买卖”的短视;需要监管以敏锐之眼盯紧漏洞,为直播带货、算法推荐等新业态立规矩;需要消费者以理性之手投票,用选择倒逼市场进化;更需要社会以共治之力织密防护网,让人人都成为消费环境的“守护者”。

当每一次消费都能被尊重、被保障,当“花钱”不再伴随疑虑与妥协,经济的活力与个体的幸福感终将同频共振。这或许就是“共筑满意消费”的真正含义:让消费既成为拉动经济的引擎,更成为美好生活的注脚。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餐饮检查。 张娟娟 摄